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77號

原告 劉紘睿

被告 洪珞涵

被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萬零柒佰參拾捌元（計算式詳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

1. 聲明確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852號裁定所載債權，關於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389,22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算之利息部分，於超過350,550元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算之利息對原告不存在。
2.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40,738元【38,670元（389,220-350,550）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止，按年息16%算

(續上頁)

01

之利息（計算式如下表）。

